

怀政办〔2025〕3号

怀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提高社会救助相关标准的通知

各乡、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龙亢农场，县直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做好我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，健全和完善社会救助体系，根据蚌埠市民政局、蚌埠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《关于公布2024年社会救助相关标准的通知》（蚌民〔2024〕128号），经县政府同意，决定提高社会救助相关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。全县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户月人均791元；全县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户月人均755元。

二、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。全县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

准年人均不低于 11778 元；全县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年人均不低于 14208 元。

三、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。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全护理照料护理标准调至每人每月 935 元，半护理照料护理标准调至每人每月 561 元，全自理照料护理标准调至每人每月 75 元。

四、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全护理照料护理标准调至每人每月 655 元，半护理照料护理标准调至每人每月 374 元，全自理照料护理标准调至每人每月 57 元。

五、六十年代精减下放退职工救济标准。全县六十年代精减下放退职工救济标准（含精减下放职业制武装民警）月人均 666 元。

六、执行时间和资金渠道。以上标准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，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龙亢农场要落实主体责任，切实做到应保尽保、按时发放。

2025 年 1 月 22 日